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100 吨哌嗪系列产品技改扩产及新建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剂、 100 吨 N,N-二乙基乙酰胺、2000 吨脱硫剂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哌嗪系列产品技改扩产及新建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剂、100 吨 N,N-二乙基乙酰胺、2000 吨脱硫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于 4 月 30 日经验收工作组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核准。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100 吨哌嗪系列产品技改扩产及新建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剂、100 吨 N,N-二乙基乙酰胺、2000 吨脱硫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 31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管[2018]34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开始运行。运行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2019 年 12 月 19-20 日企业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目前项目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100 吨哌嗪系列产品技改扩产及新建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剂、100 吨 N,N-二乙基乙酰胺、2000 吨脱硫剂项目设备配套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产污设备）、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环

评基本一致，危废暂存场所基本规范。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功能布局、总平面布局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情况及处置去向

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有废催化剂、精馏残液、废水预处理产生废溶剂、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实际废水预处理不再产生盐渣，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因企业废水预处理不再产生盐渣，废溶剂产生量增加，其他危废产生量和环评中产生量基本一致。

本项目固废的暂存均依托厂区配套固废仓库，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危险废物产生点位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周知卡、称重设备及产生点位记录；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地面硬化，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渗漏液收集沟、收集池，气味明显的仓库设置两道门及废气收集管路，不同类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配备称重设备及储存场所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编制《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4月在环保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100吨呋喃系列产品技改扩产及新建年产500吨聚氨酯发泡剂、100吨N,N-二乙基乙酰胺、2000吨脱硫剂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能按照环评及备案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固废)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1) 进一步规范危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完善记录台帐。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2020年4月30日